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082.1—2012  
代替 GB 18082—2000

## 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：皮革鞣制加工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leather and fur and manufactured products industry—  
Part 1: Leather tanning industry

2012-11-20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部分 4.2~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18082《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3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皮革鞣制加工业;
- 第 2 部分:皮革制品制造业;
- 第 3 部分: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8082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8082—2000《制革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,与 GB 18082—200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 2 项术语和定义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;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,平阳县卫生监督所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曾士典、洪燕峰、徐礼源、张伟、杨文静、陈瑞生、佟冬青、陈松林、方黄虹、徐青青、王黎荔、闫旭。

# 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

## 第1部分：皮革鞣制加工业

### 1 范围

GB 18082 的本部分规定了皮革鞣制加工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皮革鞣制加工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**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#### 3.2

**敏感区 sensitive area**

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。

#### 3.3

**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**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### 4 指标要求

4.1 皮革鞣制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见表 1。

表 1 皮革鞣制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

生产规模 万标张/年	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<100	<2	500
	2~4	400
	>4	300

表 1(续)

生产规模 万标张/年	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		卫生防护距离 m
	m/s		
$\geq 100$	<2		600
	2~4		500
	>4		4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皮革鞣制加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皮革鞣制加工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或吸附特性的树种。